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73)

中期報告 2017/18



* 僅供識別

目錄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其他資料	41
公司資料	48





財務摘要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申報財務資料			
收入	-	-	-
毛利	-	-	-
其他收入	3.2	0.7	357.1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190.6	-16.1	1,083.9
除稅前虧損	-195.3	-16.7	1,069.5
股東應佔虧損	-195.3	-16.7	1,069.5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0.156	-0.013	1,100.0

財務狀況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166.5	27.6
流動負債淨值	-518.1	-2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	16.5
股東資金	-415.1	-214.0
流動比率(x)	0.11	0.09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的近期發展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雖然於過去的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發生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被取消綜合入賬的危機、本集團延遲刊發財務業績及一間在中國被取消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權益股東之糾紛，幸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憑著堅毅不屈、盡心竭力的籌謀，已克服重大危機和障礙。此外，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收購農業公司一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農業公司」)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先後成功重獲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的法定及實質控制權。利添合浦負責經營本集團的主要種植場業務，其由中國廣西合浦種植場所代表。

重獲利添合浦的控制權後，我們種植場業務的表現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重新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內。由於合浦種植場的鮮橙收成季節為曆年的第一季，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種植場業務概無任何收益，但董事相信憑藉有效而嚴謹的銷售成本控制，加上不斷探索種植場業務新經營模式或業務合作商機，本集團的收益有望於可預見之未來而增加。

前景

根據近期有關「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戰略及政策，廣西合浦為海上絲綢之路的重要古港之一。一名廣西壯族自治區官員表示，合浦可將其悠久文化遺產的優勢轉化為工業及經濟優勢，並最終轉化為實實在在的利益，造福人民。本集團的種植場業務以合浦為基地，將會於收成季節生產大量優質鮮橙。合浦具備四通八達的交通網絡，這個優勢將締造豐盈的新商機，推廣我們著名的有機品牌「新雅奇」，並將本集團的種植場業務推向國際。董事相信本集團應趁著現今的適合時機，發掘並把握有關「一帶一路」的各種營運模式，具備全球視野取得成功。

儘管過往經歷嚴峻的考驗，且未來的天氣狀況可能欠佳，於可見之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考慮本集團虧損附屬公司的可行性重組並物色具吸引力的投資項目及收購機遇，務求增強盈利能力及提升本公司的股東價值。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和信賴。本人亦謹此衷心感謝我們穩健的管理團隊和員工過去多年為本集團不斷竭誠的努力。我們期望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起為本集團創造豐盛的未來。

主席
Ng Ong Nee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原來從事(i)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及(ii)製造及銷售水果濃縮汁、水果飲料濃漿、雪藏水果及蔬菜業務。然而，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由於北海少數股東糾紛(詳見下文)，該等不合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包括種植場業務及水果加工業務，於本集團財務業績中被取消綜合入賬。然而，在二零一七年九月恢復對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的控制權後，利添合浦的財務業績(反映種植場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重新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業績。

利添合浦直接持有位於中國廣西合浦的合浦種植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綜合計入利添合浦於種植場業務的財務業績。水果加工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仍被取消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儘管水果加工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起被取消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業績，董事將繼續保障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益，並將繼續向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不合作管理層提出訴訟，藉此(作為最終控股母公司)取得相關資料。

財務回顧

收益

合浦種植場的鮮橙收成季節為財政年度的下半年。因此，農作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尚未準備好在國內市場出售，故本集團的種植場業務於報告期間並無收益、銷售成本或毛利(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3,3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0,000元)，其中人民幣2,4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由與數名個體農戶訂立的多個商業合作協議而產生。

議價收購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議價收購收益人民幣21,9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涉及收購農業公司。議價收購收益源於抵銷代價付款後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臨時價值的收益。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利添合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重新綜合入賬至本集團後錄得人民幣22,3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0,000元)，主要與產生其他開支活動有關。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0,9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000,000元)，主要包括薪金、辦公行政開支、折舊、攤銷及差旅成本。由於施行更嚴謹的成本控制，該等成本下跌約35.9%。

經營所得虧損及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所得溢利及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95,3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700,000元)。此大幅增加乃由於利添合浦重新綜合入賬後產生虧損人民幣231,700,000元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9,637,884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不包括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11及0.05(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0.09及0.08)。

資本負債比率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招致任何債務工具或任何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24,8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6,500,000元)。

融資及財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並將於下個財政年度繼續採納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審慎的財務政策。

內部現金資源

本集團資金包括內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借貸(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與其營運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臨貨幣風險。引起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有限，因此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極微小。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控制其貨幣風險。

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已採納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優秀人員。薪酬待遇與工作表現掛鉤，而計算薪酬時已考慮業務業績、市場慣例及競爭市場情況。每年檢討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如酌情花紅，強積金供款以及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78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4人)，不包括取消綜合入賬後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農產品尚未準備好推出國內市場銷售，因此農產品分部並無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為人民幣23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或然負債

由於北海少數股東糾紛(詳情於下文「其他重大事項」一節項下之段落披露)的緣故，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向董事提供充分解釋、財務資料或每月資訊更新，以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表現及狀況作出均衡及全面的評估，履行彼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之職責。因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取消綜合入賬。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詳情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披露。

因此，基於董事就此方面獲提供的資料有限，於本中期報告獲批准當日，董事無法且實際上難以確定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報告期間的或然負債，因為彼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接觸管理人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於上文各段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法律個案」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就所獲資料所深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其他重大事項

(1) 中國商業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決定取消中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前，本公司宣佈本集團，已與個體農戶及一間農業公司順利訂立十九份商業合作協議，合約期各有不同，介乎一年至二十五年，據此(i)個體農戶/農業公司承諾種植若干農產品，例如橙、香蕉、甘蔗、荔枝等，並根據商業合作協議規定的質量標準及生產要求於合浦種植場若干特定區域種植；及(ii)（決定取消綜合入賬前）本集團同意以平整土地及提供技術服務及生產意見，支持農戶及農業公司。上述商業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

(2) 建議主要交易及後續期間屆滿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Season Limited與Greater Lead Limited（為賣方）就收購Eaglet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重組後及完成交易前，Greater Lead Limited間接持有集團（「目標集團」）的60%權益。目標集團持有兩座各八層樓高的樓宇，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南山大道。本公司為買賣協議的擔保人，而此交易的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按下列方式支付：(i)支付300,000,000港元現金；及(ii)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0.50港元向賣方（或其指定提名人士）發行600,000,000股代價股份。有關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主要交易」）。

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0.50港元認購最多6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將用作買賣協議項下上述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

由於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主要交易相關通函，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然而，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失效，最終並無進一步延期。有關主要交易、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延遲寄發相關通函及買賣協議和配售協議失效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北海少數股東糾紛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二零一六年九月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過程中，本公司核數師報告(i)滿桂富先生(「滿先生」，其為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北海果香園」)的少數股東、董事及總經理，亦擔任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其他職位)聲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及(ii)該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理陳德強先生向本公司核數師發出書面通信，表示若干客戶或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本集團內部記錄不相符。其後，該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拒絕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北海少數股東糾紛」)。

由於有關訴訟，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加強其審核程序及就審核取樣執行更大範圍及更廣泛的程序及測試，以取得充分及恰當的審核證據，使其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審核意見，核數師亦要求履行額外審核程序。然而，滿先生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已採取不合作態度並拒絕回應核數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要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未能獲取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利添合浦除外)的財政、法律及行政紀錄。為保障及執行本集團所有法定權利，本公司已於中國委聘法律專業人士處理有關糾紛及事宜。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其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取消綜合入賬，惟利添合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重新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北海少數股東糾紛及其後續發展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其他每月資訊更新公告披露。

(4) 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由於北海少數股東糾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終發生，本公司核數師認為必須加強彼等審核程序，以及在審核抽樣調查中實行更廣和更為全面的測試，藉此可達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具保留意見。其後留意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報表，未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1)條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宣佈，就本公司審核而言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完成事項及文件中並無重大發展。本公司會繼續跟進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尋求核數師所須的必要澄清和資料。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13.48(1)條，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正與專業顧問及核數師合作，在恢復添合浦控制權時擬實行必須的審核程序，並將其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順延至較後日子。

在此之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刊發財務報表，將會順延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底的較後日子刊發。

有關延遲刊發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年報及中期報告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披露。

(5) 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分別發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同時，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AIM」)之買賣亦已暫停，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十三時十五分(英國時間)起生效。

(6) 取消於AIM買賣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宣佈，本公司的股份將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取消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IM買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完成收購農業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利添合浦與農業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為期30年；當中農業公司將提供肥料、殺蟲劑及勞動力，而利添合浦則提供土地、樹木、機械及就耕種和土壤管理提供技術支援。根據合作協議，鮮橙收成所產生的收入會由利添合浦及農業公司分別按比例10%及90%分攤。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與農業公司的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農業公司的100%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收購事項**」)。農業公司主要從事鮮橙的栽種管理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農業公司股權之合法所有權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農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亦已告生效，並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上反映。

收購事項的詳情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8披露。

(8) 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法定及實質控制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利添合浦的法定代表人離世，而本公司已展開相關申請以委任利添合浦的替代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成功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法定控制權，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取得利添合浦所佔用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於該處的資產、賬冊及記錄的管有權及實質控制權。其後，本公司已就與利添合浦及／或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橙樹有關的潛在估值及審核工作與不同專業人士(包括估值師及核數師)討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公佈就利添合浦工作進展的資訊更新。本公司已核對在合浦辦公室場所實地尋獲的文件，並委任中國會計師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可得賬目及記錄編製利添合浦的賬冊及記錄和財務報表。

上述恢復控制權的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

(9)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法律個案

(1) 有關北海果香園的股東糾紛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獲悉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先生已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由有關附屬公司、滿先生及北海果香園原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所聲稱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要求有關附屬公司轉讓其於北海果香園的46.14%股權（「**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或前後，本集團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向(1)本公司、(2)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3)鑫卓投資有限公司發出的三份傳訊令狀，要求各方出席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的法院聆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代表出席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法院聆訊，期間聽取各方就證據核實的陳詞。我們已注意到，進一步法院程序將遵循中國法律進行。

(2)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知情權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接獲中國法院判其勝訴及判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田陽果香園**」）（本集團對其提出法律程序以行使作為股東的知情權）敗訴的頒令（「**田陽果香園頒令**」）。根據田陽果香園頒令，田陽果香園須於頒令生效日期（最後一方接獲該頒令日期起計三十天上訴期失效當日）（「**頒令生效日期**」）起計十五日內展示以下各項：

- (i) 其若干公司記錄，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任何修訂、董事會或任何監事會的決議案及財務報告，以供檢查及複印（為期不超過30日）；及
- (ii) 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分類賬、合約、發票、銀行詢證函，以及最近期公司信貸狀況報告，僅供檢查（為期不超過3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據進一步所悉，田陽果香園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對田陽果香園頒令提出上訴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悉，上訴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進行。本公司代表亦於當日出席上訴聆訊。

最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就上訴頒佈之判決，稱法院已(1)維持田陽果香園頒令；及(2)該判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3) 有關北海果香園的知情權訴訟

中國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正式接納本集團展開正式法律訴訟的申請，以行使其作為北海果香園股東的知情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接獲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其勝訴及判北海果香園敗訴的法院頒令(「北海果香園頒令」)。根據北海果香園頒令，北海果香園於北海果香園頒令生效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須向本集團及其法律顧問提供以下各項：

- (i) 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任何修訂、董事會或任何監事會的決議案及財務報告，以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及複印，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
- (ii) 其全部的會計賬冊及記錄(包括總賬、明細賬、日記賬和其他輔助性賬目)及會計憑證(包括記賬憑證、相關原始憑證及有關記賬參考文件的相關資料)，僅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及
- (iii) 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原始銀行交易賬單及銀行詢證函、公司最近信貸狀況報告、有關銷售和採購交易的全部文件(包括各類合同、發票、驗收確認書及收據)，僅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

根據北海果香園頒令，中國法院駁回本集團就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及北海盛果商貿有限公司(均為北海果香園之附屬公司)提供若干會計記錄的要求，理由為申索人僅為北海果香園一名股東，並無理由要求北海果香園之該等附屬公司向其提供所要求的記錄。

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初，本集團就北海果香園頒令提出上訴(「北海果香園知情權上訴」)，上訴已轉至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知悉上訴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進行，而本公司代表已出席該日舉行的上訴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就北海果香園知情權上訴頒佈之判決，稱法院已(1)維持北海果香園頒令；及(2)該判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4)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合約糾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悉，田陽果香園在中國涉及一項訴訟，其中聲稱田陽果香園拖欠若干建築工程的付款人民幣3,717,017.28元及逾期利息人民幣340,674.95元。二零一七年五月前，本集團並不知悉關於此訴訟的任何報告。本公司其後已採取行動要求檢查田陽果香園的會計賬冊及記錄，以便更好地了解其營運，惟並未收到任何回應。

其後，本集團獲悉，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頒下判決，指令田陽果香園支付賠償及利息予申索人，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進一步發出關於執行頒令的通知(「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發出該通知後，法院將開展程序，查封田陽果香園的資金及資產，並進行任何其他必須的收回行動。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香園送達訴訟文件，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的同一名申索人已對田陽果香園展開法律訴訟，聲稱田陽果香園拖欠有關同一建築工程人民幣836,590.46元的付款連同利息。要求田陽果香園出席的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已獲通知，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香園發出頒令，命令田陽果香園應向申索人支付人民幣669,272.37元(連同利息)(「第二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第二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的任何一方仍可在中國法律所訂明的時限內遞交上訴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報告，相關中國法院已作出判決，就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命令凍結田陽果香園持有之銀行賬戶，並將田陽果香園列入高級人民法院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田陽果香園償還借款及欠款利息

本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田陽果香園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借款連同欠款利息。根據所接獲的法庭文件，本集團瞭解，有關指稱涉及田陽果香園與名為薛珍的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就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借款訂立借款融資合同。據稱，有關借款連同其利息已到期償還。其進一步指稱，田陽果香園亦已向薛珍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借款的擔保，惟有關抵押並未向有關中國當局登記。自知悉有關法律訴訟後，本公司已向田陽果香園查詢有關該借款的資料，惟田陽果香園(據本公司所知，其高級管理層包括黃辛先生、龐毅先生、滿先生及王家宜先生)未有回應或合作。本公司亦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前往田陽果香園的辦公室，以行使其股東權利並作出查詢。田陽果香園的管理層拒絕合作。

於接獲上述法律訴訟前，本公司並不知悉上述合約文件或安排的存在，並將諮詢法律意見，應對有關訴訟，包括但不限於核實所接獲合約的真偽性。本公司重申，其將就上述法律訴訟竭力抗辯，並將就本集團可能因此承受的任何及全部損失盡力提出索償。

有關法律訴訟的詳情及其最新資訊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公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發佈財務業績(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均已由本公司發佈。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條件公告所載的餘下復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處理的復牌條件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所載之不發表意見聲明。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6	3,248	740
議價購買收益	18	21,868	-
將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產生的虧損	19	(231,718)	-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2,29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	(36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868)	(17,034)
除稅前虧損	7	(195,281)	(16,658)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虧損		(195,281)	(16,658)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5,281)	(16,658)
非控股權益		-	-
		(195,281)	(16,658)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	9		
— 基本攤薄		(0.156)	(0.013)

隨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195,281)	(16,65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5,868)	5,10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01,149)	(11,550)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1,149)	(11,550)
非控股權益	—	—
	(201,149)	(11,550)

隨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3,003	4,799
土地使用權		—	—
在建工程		—	—
生物資產		—	—
無形資產		—	—
按金		—	—
商譽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	1,000
		103,003	5,799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1	28,893	—
待售物業		—	—
存貨	12	5,503	2,4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275	2,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16	16,545
		63,487	21,850
總資產		166,490	27,649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a)	12,340	12,340
儲備		427,458	(226,3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415,118)	(213,969)
非控股權益		—	—
資本虧絀		(415,118)	(213,96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81,608	241,618
融資租賃責任		—	—
		581,608	241,618
負債總額		581,608	241,618
負債總額，已扣除資本虧絀		166,490	27,649
流動負債淨額		(518,121)	(219,7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5,118)	(213,969)

第15頁至40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Ng Ong Nee
董事

伍海于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2,340	3,698,234	(4,473)	87,540	-	(1,518)	(4,006,092)	(213,969)	-	(213,96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	-	-	-	-	-	(195,281)	(195,281)	-	(195,28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	-	-	-	-	(5,868)	-	(5,868)	-	(5,86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868)	(195,281)	(201,149)	-	(201,149)
已註銷購股權	-	-	-	(5,815)	-	-	5,815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2,340	3,698,234	(4,473)	81,725	-	(7,386)	(4,195,558)	(415,118)	-	(415,118)

隨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2,340	3,698,234	(4,473)	88,253	-	(2,484)	(3,978,339)	(186,469)	-	(186,46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	-	-	-	-	-	(16,658)	(16,658)	-	(16,65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 差額(扣除稅項)	-	-	-	-	-	5,108	-	5,108	-	5,10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108	(16,658)	(11,550)	-	(11,5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2,340	3,698,234	(4,473)	88,253	-	2,624	(3,994,997)	(198,019)	-	(198,019)

隨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股份溢價賬的使用受百慕達公司法監管。
- (b) 合併儲備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集團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獲准進入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超出作為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的差額。
- (c) 購股權儲備指按照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未獲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 (d) 法定儲備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的10%撥款。倘法定儲備餘額已達到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不再進行撥款。
- (e)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97)	(13,569)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淨流入	17,158	—
一間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再次綜合入賬的現金淨流入	4,109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	(3,824)
已收利息	33	10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0,899	(3,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602	(17,29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45	49,539
匯率變動的影響	(5,331)	5,093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16	37,339

隨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6樓2609-1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下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一致。除另有表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包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見附註2)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達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One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亞洲果業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本集團知識產權的 所有人及許可人
新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進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亞果環保樹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港元」)	100%	尚未展開業務
添利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金霖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i>間接持有：</i>						
亞洲果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一般商業 及物業租賃
祥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一般商業
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輝寶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產品銷售
華爵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譽域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金城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產品銷售
大誠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鑫卓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226,800,000元	92.94%	買賣水果濃縮汁、 製造及銷售雪藏 水果及蔬菜
北海盛果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3,000,000元	92.94%	買賣濃縮果汁
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34,000,000元	92.94%	製造及銷售水果 濃縮汁、水果 飲料濃漿及其他
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栽種管理及 銷售水果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i>間接持有：(續)</i>						
廣州市亞機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零元	100%	尚未展開業務
利添生物科技發展(信豐)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15,000,000美元	100%	種植、栽培及 銷售鮮橙
永洲利添生物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10,000,000美元	100%	種植、栽培及 銷售鮮橙
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284,850,000元	100%	種植、栽培及 銷售鮮橙
利添良繁(合浦)農業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28,000,000港元	100%	發展苗圃
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78,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銷售雪藏 水果及其他

*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列載於附註1。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程序中，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報告，其已接獲書面通信，由一位名為陳德強先生(「陳德強先生」)之人士發出(彼為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財務經理)，其於通信中聲稱彼代表滿桂富先生(「滿先生」)行事(其(1)為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北海果香園」)之少數股東、董事及總經理；及(2)擔任本公司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職位)，並向核數師表示，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內部記錄不相符(「陳先生之指稱」)。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其後，應一位自稱為滿先生代表之人士的要求，核數師已安排與滿先生於核數師的法律顧問辦事處會面(「該會面」)。一位自稱為滿先生之人士出席了該會面，並向核數師聲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並向核數師提供文件，聲稱為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為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銀行報表副本(「滿先生之指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獲悉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先生已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華爵控股有限公司(「華爵」)(為北海果香園的直接控股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由華爵、滿先生及北海果香園前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所聲稱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要求華爵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予彼(「該等安排」)。此外，本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田陽果香園」)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借款及欠款利息。根據所接獲的法庭文件，據本公司董事瞭解，有關指稱指田陽果香園與名為薛珍的人士據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就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借款訂立借款融資合同。據稱，有關借款及利息已到期償還。其進一步指稱，田陽果香園亦已向薛珍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借款的擔保，惟有關抵押並未向中國當局登記(「田陽果香園訴訟」)(於下文中，該等安排、田陽果香園訴訟、陳先生之指稱及滿先生之指稱統稱為「該等指稱」)。自知悉有關法律訴訟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向田陽果香園查詢有關該借款的資料，惟直至批准中期財務報告資料日期，田陽果香園(據本公司所知，其高級管理層包括黃辛先生、龐毅先生、滿先生及王家宜先生)未有回應和合作。本公司亦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前往田陽果香園的辦公室，以行使其股東權利並作出查詢。然而，田陽果香園的管理層拒絕合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披露。

2. 編製基準(續)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發佈以規管納入另類投資市場(「AIM」)及其運作之AIM公司規則必須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刊發。因此，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分別暫停於聯交所及AIM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倘AIM證券已暫停買賣六個月，則倫敦證券交易所會取消納入該等證券，故本公司的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即股份開始暫停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起取消於AIM買賣。

本公司董事主動嘗試與滿先生及陳德強先生以及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建立溝通(廣州市亞機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除外，該公司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成立)，以澄清與該等指稱有關的詳情。本集團已展開正式法律程序，撤換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經聽取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後，撤換管理層的執行或會曠日持久，並導致無故拖延。截至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期，(i)本集團並無接獲滿先生及陳德強先生就該等指稱的索取資料，而本公司需要有關資料為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妥善定案；及(ii)撤換中國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董事會相信，該等指稱的出現及本集團管理層未能查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或從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取得解釋及資料(由下文起，連同有關該等指稱之事件統稱為「該等事件」)，已對本公司的正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並違背其股東利益。

鑑於本公司董事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完整賬冊及記錄，加上滿先生、陳德強先生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不在場，未能解釋及核實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真實事務狀況以及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核實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綜合基準計算之真實及正確財務狀況及損益，或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令彼等信納有關期內交易處理及本集團及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項結餘將極為困難及費時。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之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已在商業上屬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竭盡所能嘗試索取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會計記錄、根據本公司董事可得之本集團資料應用最佳估計及判斷。董事會認為，重構正確會計記錄並不切實可行，因為此舉須與外部及獨立資料來源核實資料，而有關資料來源未必能取得，或可能與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或負責財務資料之本集團內部及外部人士有關而屬不可靠。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會並無將中國附屬公司(其後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適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935,432,000元(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釐定)。該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並呈列為，而所產生之變動約人民幣136,625,000元已記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之法定儲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基準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呈報本集團業績及經營狀況之最恰當及可行方法，原因為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足夠文檔資料使其信納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然而，不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綜合入賬，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無法確定該等事件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及交易的影響(如有)，以及為數多少的所呈報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僅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的影響。

由於會計賬冊及本公司董事可得的記錄有限以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被取消綜合入賬，下列資料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有關詳情或資料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的情況下，並未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信貸政策詳情以及債務人及債權人的賬齡；
- 香港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或然負債及承擔詳情；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規定的信貸虧損撥備賬、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披露詳情；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的實體範圍的披露。

此外，由於上文所述的相同原因，董事會無法於本中期財務資料聲明，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訂立的所有交易已於中期財務資料妥善反映。就此而言，董事會亦無法在有關詳情或資料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的情況下，肯定以下各項的識別及披露的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分部資料(附註4)、收入(附註5)、其他收入(附註6)、除稅前虧損(附註7)、所得稅開支(附註8)、每股虧損(附註9)、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存貨(附註12)、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3)、股本、儲備及股息(附註14)、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5)、承擔(附註16)及關聯方交易(附註17)。

2. 編製基準(續)

上述事項所引致的任何調整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的項目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僅掌握有限財務資料以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管理層的不合作態度，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以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賬冊和記錄為真確及完整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多筆結餘的處理方法，並形成以下意見：

根據董事會的評估，並基於現階段所得的資料，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作出所有已識別的必要調整。由於滿先生與陳德強先生之間的溝通及正式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當本集團知悉上述不明朗因素的結果及識別相應的調整及披露時，將會就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作出進一步調整及披露(如必要)，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造成相應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利添合浦之法定代表人辭世。鑑於有關事態發展，本公司向中國法律顧問作出諮詢後，已遞交申請以委任利添合浦之替代法定代表人及其董事。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本集團其後取得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重新發出的利添合浦之營業執照，落實利添合浦之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及監事轉為本公司提名代表的變動，全部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並記入公開文檔內，並進駐利添合浦的處所，並對利添合浦的註冊辦事處採取實體控制及擁有，當中包括利添合浦佔據的土地及樓宇，並盤點現場持有的資產、賬冊及記錄。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利添合浦之有效控制已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恢復，而往後其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農業公司」)的10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鮮橙的栽種管理及銷售)，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農業公司收購事項」)。於農業公司收購事項之前，農業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與利添合浦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為期30年，當中農業公司將提供肥料、殺蟲劑及勞動力，而利添合浦則提供土地、樹木、機械及就耕種和土壤管理提供技術支援。根據合作協議，鮮橙收成所產生的收益會由農業公司及利添合浦分別按比例90%及10%分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農業公司股權之合法所有權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農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變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並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上反映；而農業公司收購事項於同日完成。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17,576,000元，及於該日，本集團的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約人民幣437,413,000元。此外，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亦無法聲明本集團所有現時及或然負債已完全被識別。此等情況說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儘管出現了上述結果，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營運的成功、其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履行到期的責任。此外，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確定有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助其繼續持續經營及於可見將來結償其到期負債，以讓本集團可達致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的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提供資金。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

除附註2所披露外，中期財務資料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當中不包括以公允價值列賬的若干生物資產。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按年度基礎，對政策的運用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估計數值。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六／一七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對財務狀況及表現轉變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已於本報告涵蓋的整段期間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改變重大會計政策及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於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並無應用或提早採納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期間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之預期影響，惟尚未可聲明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是否將會對本集團中期資料有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透過業務種類管理業務。按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內部呈報資料相符的方式，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從事種植、耕種及銷售農作物產品。並無呈列分部資料，因農作物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尚未準備好出售，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從事任何產生收入之活動。

概無客戶於兩個期間佔總收入達10%或以上。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與收入位於／來自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由其主要活動產生任何收益。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管理收入	2,391	—
利息收入	33	100
雜項收入	824	640
	<u>3,248</u>	<u>740</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657	4,862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8	104
	<u>5,795</u>	<u>4,966</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701	6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84	66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684)	3,455
經營租賃開支		
— 物業	1,627	1,472
	<u>1,627</u>	<u>1,472</u>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下述基準，本集團並無就所得稅撥備：

- (i)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相關稅項司法權區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或從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前，本集團乃基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根據中國有關的所得稅法、其規則及規例釐定），按各自適用稅率而釐定其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其規則及規例，從事若干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獲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從有關業務獲取的溢利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

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組成的在中國的其他經營實體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須就向外國投資者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派付該等溢利時，按5%繳納預扣稅；或向其他外國投資者派付該等溢利時，按10%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稅法的過渡期安排，本集團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未分派溢利所收取的股息，免繳預扣所得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能控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預期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會宣派溢利，故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的未匯溢利支付的稅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95,281)</u>	<u>(16,658)</u>
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249,638</u>	<u>1,249,638</u>

附註：

概無於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就假設行使未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因為該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約為人民幣40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24,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02,675,000元於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再度綜合入賬後恢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250,979,000元，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11. 生物資產

	產品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添置	6,598
公允價值變動	<u>22,29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893</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錄得生物資產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596,782,000元，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434	6,450
成品	2,069	2,443
	<u>5,503</u>	<u>8,893</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存貨約人民幣106,033,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275	2,86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94,535,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14.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9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249,637,884</u>	<u>12,496</u>	<u>12,340</u>

普通股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均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本公司董事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宣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性支持經營及發展，同時最大化股東價值。過往年度以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就資本管理而言，本集團視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報之總權益為資本。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評估主要項目的預算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計及資金的可用性。本集團並無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4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22	4,104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571,442	237,514
	<u>581,608</u>	<u>241,618</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6,310,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之費用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或按要求償還。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44	—
三至六個月	—	—
六至十二個月	—	—
超過一年	—	—
	<u>144</u>	<u>—</u>

16.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按下列方式支付：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040	3,07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418	1,278
五年以上	81,473	—
	<u>99,931</u>	<u>4,350</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物業須支付的租金，以及種植場所在的土地。建築物的經磋商租期初步為三年。種植場基地的經磋商年期為50年，於二零五零年屆滿。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報告期末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5。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97	2,02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8	8
	<u>2,505</u>	<u>2,031</u>

酬金總額計入(見附註7(a))。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名個別人士(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農業公司的100%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農業公司其主要從事鮮橙的栽種及銷售業務。

於農業公司收購事項之前，農業公司與利添合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合作協議，為期30年，當中農業公司將提供肥料、殺蟲劑及勞動力，而利添合浦則提供土地、樹木、機械及就耕種和土壤管理提供技術支援。根據合作協議，鮮橙收成所產生的收益會由農業公司及利添合浦分別按90%及10%分攤。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根據農業公司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之條款，人民幣100,000元之代價已支付，而餘下結餘人民幣9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結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農業公司股權之合法所有權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農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亦已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上述兩者均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上反映；本公司董事認為農業公司收購事項於同日(「收購日期」)完成。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暫定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存貨	4,858
應收利添合浦款項	4,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22)
已收購資產淨值	<u>22,868</u>
議價購買收益：	
已收購資產淨值	1,000
減：總代價	<u>(22,868)</u>
議價收購的暫時收益	<u>(21,868)</u>
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158</u>

於批准刊發本中期財務資料當日，農業公司收購事項的初步會計處理並不完整，因此與業務合併的收購資產及恢復負債分開確認的交易的相關披露資料未能披露。

19. 將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i)本公司取得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重新發出的利添合浦之營業執照；(ii)利添合浦之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及監事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並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上反映；及(iii)本公司其後佔據利添合浦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合浦縣廉州鎮明園南路51號)(「**該辦事處**」)及取得其控制權，並盤點位於該辦事處的資產及賬冊以及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利添合浦之控制已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恢復，並由其時起將其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將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續)

本集團委聘了一間中國專業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位於該辦事處的賬冊及記錄重新建立利添合浦的賬冊及記錄。董事會認為其已盡最大努力檢索利添合浦會計記錄的所有可得佐證文件。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控制權後，本集團確認下列資產及負債的暫定價值，此為根據資產與負債賬面淨值的過往成本計算，並可就此重組可得會計記錄：(a)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機器及設備、土地及樓宇、農地基建與機器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分類為結果植物的橙樹，乃根據位於該辦事處的實物盤點、土地及樓宇證書、固定資產登記冊及估值報告推算得出；(b)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主要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銀行報表推算得出；及(c)應收本公司款項、應付農業公司款項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乃根據位於該辦事處的會計記賬憑證、利添合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一間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以及本公司及農業公司的可得資料推算得出。

已恢復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的暫定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結果植物	52,950
— 其他	49,725
應收本公司款項	31,0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09
應付農業公司款項	(4,574)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u>(365,000)</u>
已恢復負債淨額	<u>(231,718)</u>
 將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的現金流入淨額：	
恢復現金及銀行結餘	<u>4,109</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恢復記錄上述資產及負債後，所產生之虧損約人民幣231,718,000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Ng Ong Nee先生	普通股	-	-	179,252,394 (附註1)	-	179,252,394	14.34%
呂明華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購股權	-	-	-	500,000 (附註2)	500,000	0.04%
楊振漢先生	購股權	-	-	-	500,000 (附註3)	500,000	0.04%

附註：

- (1) 179,252,394股股份的公司權益由長江泰霖管理有限公司(「長江泰霖」)擁有，長江泰霖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Ng Ong Nee先生擁有50%。
- (2) 500,000股股份將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生效(「上市後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悉數行使後向彼配發及發行。該等購股權(全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可行使)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期間仍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5.68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失效。
- (3) 500,000股股份為可於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漢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向其配發及發行。該等購股權(全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可行使)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仍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5.68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將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長江泰霖(附註1)	179,252,394	14.34%
Ng Ong Nee先生(附註1)	179,252,394	14.34%

附註：

- (1) 長江泰霖由Ng Ong Nee先生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Ong Nee先生(亦為長江泰霖的董事)被視為於長江泰霖持有的179,252,394股股份擁有權益。
-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249,637,884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將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唯一有效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由本公司採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生效。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提供獎賞以鼓勵彼等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董事會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本集團董事(計及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帶來或將會帶來貢獻)。

根據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7,055,9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內根據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已於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表決則另作別論。

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行使期將由董事會通知各參與者，惟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起計十年。董事會將釐定最低期限，其將不少於一年，而購股權必須持有至行使為止。承授人毋須就接納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參與者，價格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單所述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單所述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展開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屆滿。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22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0%。

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I.購股權計劃」一節。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相關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餘額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加權平均 收市價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呂明華博士，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500,000	-	-	-	500,000*	27/5/2010	27/5/2011-26/5/2018	5.68港元	-
楊振漢先生	500,000	-	-	-	500,000*	27/5/2010	27/5/2011-26/5/2018	5.68港元	-
僱員及其他：									
總計	9,464,000	-	-	(2,584,000)	6,880,000*	27/5/2010	27/5/2011-26/5/2018	5.68港元	-
	16,700,000	-	-	-	16,700,000	28/2/2011	28/2/2012-27/2/2019	9.00港元	-
	18,370,000	-	-	(1,730,000)	16,640,000	21/5/2015	21/5/2016-20/5/2019	1.47港元	-
	<u>45,534,000</u>	<u>-</u>	<u>-</u>	<u>(4,314,000)</u>	<u>41,220,000</u>				

*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同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倘可行)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本公司已遵從守則所載一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Ng Ong Nee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此，主席及行政總裁由Ng Ong Nee先生一人兼任，並無加以區分。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能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快捷。董事會定期會晤，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公司相關事宜，並認為有關安排不會對權力及權責平衡造成損害，且現任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充足，能夠充份確保有關方面的平衡。

守則條文A.5.1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鑑於本集團的規模及目前發展階段，董事認為毋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然而，董事會會定期進行檢討。整體而言，董事會定期就有序委任董事會繼任人之計劃，以及其架構、人數及組成組合作出檢討。假若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將訂定相關委任條件，包括(如適用)：背景、經驗、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可承擔本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則須符合不時於香港上市規則內所載之獨立性規定。新董事之委任一般由執行董事提名，並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聘請外聘顧問，從而揀選更多不同類別的潛在候選者。

守則條文C.1.1及C.1.2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向董事提供充足解釋及資料，以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詳盡評估，亦無向董事每月提供最新資料，列載有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表現及狀況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供董事履行其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項下的職責。



其他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財政年度的審核過程中，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i)本集團一間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聲稱本集團若干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及(ii)本集團若干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已與核數師書面通信，表示若干客戶或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本集團內部記錄不相符。其後，本公司相關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拒絕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為保障及執行本集團的合法權利，本公司於中國委聘法律顧問，以處理所引起的該等糾紛／事件，而本集團於若干訴訟中獲判勝訴(「北海少數股東糾紛」)。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本集團重新取得一間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之控制權，並成功取回利添合浦財務及法律記錄。因此，本公司將利添合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後之業績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重新綜合入賬。

有關法律訴訟及審核工作進度及其最新資訊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守則條文C.2.1、C.2.3 (b)及C.2.4

由於發生北海少數股東糾紛，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未能查閱若干取消綜合入賬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法律及行政記錄(惟如前文段落所述利添合浦之記錄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取回及其業績將於本集團今個財政年度綜合入賬)，繼而影響根據本集團先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年度審閱。誠如前段所述，本公司已於中國委聘法律專業人士，以保證及執行本公司一切合法權利及以股東身份向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相關文件的副本。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其他資料

董事會成員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概無變動。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鍾瑄因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而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為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確保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得到恰當的計量及報告；接收及審閱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有關中期財務報表之報告，及監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貫徹應用的會計方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刊登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n-citrus.com)投資者關係一欄內，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賀小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振漢先生

公司秘書

吳玲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6樓2609-1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11

提名顧問兼經紀

Cantor Fitzgerald Europe
One Churchill Plac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RB
United Kingdom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澤西股份過戶登記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
Queensway House
Hilgrov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1ES, Channel Islands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73

網址

www.asian-citrus.com